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陳卉羚

被　　告　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皓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萬36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91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

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2/3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9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5%，餘由原告負擔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本件原告聲明：㈠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，㈡被告應給付原告自109 年9 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4,599元，及每年5 月給付年終獎金772,388元，暨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㈢被告應自109 年9 月1 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撥4,008 元至原告設於勞保局之勞退專戶，查原告為民國00年出生，終止聘僱關係時（即109年8月31日）約56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有8 年，其主張每月薪資為64,599元，是訴之聲明第1 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應以5 年計算原告權利存續期間，即3,875,940元【計算式：64,599×12×5=3,875,940】；訴之聲明第2、3 項，均為聲明第1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實質給付內容，不另計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為3,875,94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412元，依上開確定判決，應由被告負擔15%即5,912元【計算式：39,412元×15%=5,91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餘33,500元【計算式：39,412-5,912=33,500】則由原告負擔，又原告應負擔之裁判費33,500元，扣除其已繳納之裁判費13,137元，故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0,363元【計算式：33,500-13,137=20,363】；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,912元，並均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